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1 樓哈佛講堂

項 目	內 容	時 間
報到		13:40- 14:00
會議開始	宣布出席人數 (應到: <u>80</u> 人 實到: <u>62</u> 人) 主席宣布開會	14:00
主席致詞		14:00- 14:05
宣讀上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4:05- 14:10
工作報告		14:10- 14:15
提案討論	一、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二、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提請審議。 三、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四、本校服務產業學院更名為「民生學院」案，提請審議。 五、114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提請審議。 以下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 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七、修正本校「聘約」，提請審議。	14:15- 15:10
臨時動議	無	15:10- 15:10
散會		15:10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1 樓哈佛講堂

會議主席：劉校長國偉

出席者：詳如電子簽到紀錄。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校務委員大家好，今日有七個提案需校務會議通過，攸關學校的發展，有些議案需向董事會報告及審議。
- 二、與各位委員報告，本校在半導體及棒球隊方面皆有良好表現，學校朝向更好方向的發展。本校獲教育部為越南新型專班總召學校，每年獲 5,000 萬補助，連續四年協助招生，113 學年起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以 STEM、金融及半導體領域為優先，目前本校先由三個學院走前頭，半導體學院教育部要求每個系至少開一班，工程學院機械系二班、土環系二班，管理學院資工及資管合作一班、金融二班、工管系一至二班，目前掌握約有 25 家廠商合作。所謂「新型專班」為二年制，包含 2+2、3+1+i、STEM、學士後多元培力、碩士班等。新型專班不列計生師比，這是學校未來重要的生源，當然我們不會放棄國內生及其它生源管道，大家一起團結為明新而努力。
- 三、有關各位教職員關心的調薪及年終獎金事宜，校方已送提案至 113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若此案通過，相關發放事宜，因適逢年節將至，時間緊迫，恐行政作業來不及完成，將延至二月追補。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業經校長電子簽核後，112 年 10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者知悉，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本次決議案辦理情形如下：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一	配合學校組織及職稱修正案，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提請討論。	秘書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二	本校 113-115 年度校務發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修正後通過。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展計畫書，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業經 11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報部作業。

參、校務工作報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工作報告，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予校務代表知悉，請參閱附件。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2809 號函及性平相關法規修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1，第 6~10 頁。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第 11~17 頁。

辦法：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配合教師聘約修正，相關條文連動修法。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第 18~24 頁。

辦法：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決議，要點應比照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第 25~36 頁。

辦法：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服務產業學院更名為「民生學院」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服務產業學院

說明：

一、配合國際日益重視民生永續發展及國內民生產業跨域發展之趨勢，民生領域專業人才培育需求增加，基於生源考量、國家發展趨勢及學生就業需求下，本院評估轉型需求，擬提出更名為「民生學院」。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更名為民生學院，請參閱附件 5，第 37~38 頁。

三、本院「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6，第 39~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4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協調單位：服務產業學院、工程學院、半導體學院、人文與設計學院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287 號函，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相關申請表件需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函報教育部。

二、系所調整申請項目如下，相關申請表件，請參閱附件 7，第 42~46 頁。

(1) 碩士班增設申請案

- 服務產業學院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制增設申請案

- 工程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申請增設二技進修部。

(3) 改名、整併申請案

- 半導體學院應用材料科技系申請改名為「半導體工程與材料系」。

(4) 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申請案

- 人文與設計學院時尚造型與設計系申請分組增設為「造型設

計組」及「寵物美容組」。

三、上述等案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總量協調小組會議通過，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以下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

案由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協調單位：終身教育處

說 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3-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 二、配合新竹縣政府增設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發展需求，終身教育處下增設「社區大學」。
- 三、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 四、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第 47~54 頁。

辦 法：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本校「聘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2809 號函及性平相關法規修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1，第 6~10 頁。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2809 號函指示，聘約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故修改權責會議。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會議審議。
- 四、本校「聘約」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第 55~60 頁。

辦 法：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3 時 10 分）

2023/4/18 上午 11:58

公文審核

檔 號： 0700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20003710
收發日期： 112年04月14日
創稿文號： 112129308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電子郵件：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20018512A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總說明(A09000000E_1120018512A_senddoc2_A
tta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21293086_1_A09000000E_1120018512A_se
nddoc2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
91號令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
如附件)，轉請知照辦理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106346號函
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檔 號： 112/0700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20008504
收發日期： 112年08月21日
創稿文號： 112129708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林沛雨

聯絡電話：02-7736-7825

電子郵件：hermia34@mail.moe.gov.tw

受 文 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20081606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
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0
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7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部長室、林常務次長室

檔 號： 112/0400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2年10月26日

收發文號：1120011217
收發日期：112年10月23日
創稿文號：1121299325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家綺
聯絡電話：02-7736-5942
電子郵件：chi606@mail.moe.gov.tw

受文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2420280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調查表(A09000000E_1124202809_senddoc1_Attach1.odt，共一個電子檔案) 1121299325_1_A09000000E_1124202809_senddoc1_Attach1.odt (附件一)

主旨：為維護教師權益並瞭解各私立大專校院重行檢視教師聘約之辦理情形，請依式填具調查表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2年5月18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24201056號函，諒達。
- 二、本部為強化私立學校教師權益保障，以前開函送「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並請各校確實重行檢視教師聘約內容，並依教育相關法令以及該注意事項據以修正教師聘約。爾後如學校訂有不合理聘約內容經本部糾正或違反相關原則者，本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 三、為瞭解各校實際辦理及聘約修正情形，爰請查填旨揭調查表，於依旨揭期限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並檢附貴校最新修正之教師聘約完整範本，以利核對。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

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調查表

學校名稱：

填報人：_____ 人事主管核章：_____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型態類別	內容	是否符合「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應約定事項	一、聘任期間（聘期起迄日）。	<input type="checkbox"/> 訂於聘約第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請敘明未詳載於聘約之原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二、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支給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訂於聘約第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請敘明未詳載於聘約之原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三、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訂於聘約第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請敘明未詳載於聘約之原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四、導師費、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等權利及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訂於聘約第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請敘明未詳載於聘約之原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五、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訂於聘約第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請敘明未詳載於聘約之原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1

型態類別	內容	是否符合「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六、其他依教師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規定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訂於聘約第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請敘明未詳載於聘約之原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不得約定事項	一、將招生人數列入教師考績，及作為續不續聘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二、拒絕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三、應至少擔任○件補助金額新臺幣○○萬元以上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四、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規定應授時數並經學校核准者，不發給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五、學校片面（未經協議）要求教師無條件同意扣減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2

型態類別	內容	是否符合「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逕改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兼任教師、予以解聘或扣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 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七、其他違法或顯失公平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 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注意事項	一、聘約應經校務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 因：_____；預計完成時間：_____。	
	二、聘約如訂定離職預告期間及離職違約金相關規範應符合一般法律及比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訂於聘約第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聘約未訂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 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三、聘約如提及各種規章及教師評鑑制度，學校應提供相關規章供教師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訂於聘約第____條，並提供規章供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聘約未提及相關規章及教師評鑑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 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3

型態類別	內容	是否符合「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四、教師得對聘約內容表達異議，或對部分條文加註不同意見，學校應積極與教師協議，不得逕為認定聘約無效或視為不應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訂於聘約第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聘約未訂相關規範，請提出學校具體作法（檢附相關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 因：_____；預計完成時間：_____。	
	五、學校擬變更教師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數額，應先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與教師協議，不得利用發聘約機會逕強迫教師於應聘時同意變更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訂於聘約第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聘約未訂相關規範，請提出學校具體作法（檢附相關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 因：_____；預計完成時間：_____。	
	六、聘約如訂定教師研究、進修相關條文，應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訂於聘約第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聘約未訂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敘明原因： 因：_____；預計完成修正時間：_____。	

備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4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為原則。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須符合下列各項之一為原則。	酌作文字修正。
六、兼任教師之 <u>聘任原則應依下列</u> 事項審議： (一)以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具有與所授課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優先聘任。 (二)應具有與所授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優先聘任。 (三)所任教科目必須與其專長相符。 (四)授課時數需符合本校規定。 (五)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應高於 3.5 分。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原則 如下 ： 各級教評會 應依下列事項審議： (一) 兼任教師 以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具有與所授課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優先聘任。 (二) 兼任教師 應具有與所授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優先聘任。 (三) 兼任教師 所任教科目必須與其專長相符。 (四) 兼任教師 授課時數需符合本校規定。 (五) 兼任教師 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應高於 3.5 分。	酌作文字修正。
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每學期依核定之教師等級按 <u>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u> ，核發 18 週授課鐘點費，學期中聘任者或因故提前離職而未授畢全部課程者，其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每學期依核定之教師等級按 附表一之基準 ，核發 18 週授課鐘點費，學期中聘任者或因故提前離職而未授畢全部課程者，其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修正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據。
十一、兼任教師之請假， <u>須</u> 依下列規定辦理： … (略) …	十一、兼任教師之請假， 比照 <u>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三章請假日數核算</u> ， 並 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p>十二、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u>勞工</u>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就業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加保。</p> <p>經本校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聘者，依規定加保之全部保險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非個人因素無法應聘者，依規定加保之保險費用由學校支付。</p>	<p>十二、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就業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加保。</p> <p>經本校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聘者，依規定加保之全部保險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非個人因素無法應聘者，依規定加保之保險費用由學校支付。</p>	<p>完整法令名稱。</p>
	<p><u>附表一</u> <u>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u></p>	<p>本校另訂有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辦法重複，簡化刪除。</p>
<p>一、<u>本聘約之聘期自中華民國</u> <u>年 月 日起至 年</u> <u>月 日止。</u></p>	<p>一、<u>受聘教師應履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u>，<u>並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從事教學工作。</u></p>	<p>原條文所載與聘約第 12 條重疊規範，予以刪除，配合教育部規定，改為明訂聘期。</p>
<p>二、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u>將應聘書送交人力資源處，逾期視為不應聘，須將聘書退還註銷。</u></p>	<p>二、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u>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將聘書於二星期內退還本校人力資源處註銷。</u></p>	<p>增列應聘及不應聘程序。</p>
<p>九、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u>性別平等工作法</u>等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九、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u>性別工作平等法</u>等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為修正。</p>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6年6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
107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4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4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110學年度起實施)
110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110學年度起實施)
11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111學年度起實施)
111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112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為原則。
 - (一)本校無此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或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二)因實際教學需要，需安排具特殊專業性或產業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授課。
- 三、兼任教師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各款資格之一或「明新科技大學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外，無教師證書者，依其所取得之學位聘任，取得碩士學位者，聘為兼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 四、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制聘任之，因教學需求需於學期中聘任者，自核定起聘日起聘。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類規範並接受教師教學評量，以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聘任系所應即刻通知人力資源處辦理相關退聘事宜，並以書面通知退聘教師。
- 五、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原則應依下列事項審議：
 - (一)以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具有與所授課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優先聘任。
 - (二)應具有與所授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優先聘任。
 - (三)所任教科目必須與其專長相符。
 - (四)授課時數需符合本校規定。
 - (五)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應高於3.5分。
- 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每學期依核定之教師等級按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核發18週授課鐘點費，學期中聘任者或因故提前離職而未授畢全部課程者，其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八、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請假、保險、及其他權利或義務，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使用教材或從事教學活動，應具性別意識，排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評量結果作為續聘之參考。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一、兼任教師之請假，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及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十二、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就業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加保。

經本校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聘者，依規定加保之全部保險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非個人因素無法應聘者，依規定加保之保險費用由學校支付。

十三、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
 - 1、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2、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 (2)雇主或自營業主。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聘約有效期間內，本職情況發生異動，兼任教師應主動向人力資源處陳報。

十四、本校兼任教師應遵守並履行聘約。兼任教師聘約內容附件一。

十五、兼任教師之送審教師資格，在新聘（或復聘）後，於本校服務三年滿四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且仍在本校兼課者，得提出送審；其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前項教師所持本校聘書為開學日至學期止者，送審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一學期。

以本校名義發表 SCI、SSCI 或各院認定同等級之論文者，可不受前項授課滿四學期之限制。

另，四學期完成累計 20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亦得提出送審。

十六、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定，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本校任該等級教師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含曾任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約聘教師年資)。

(二)最近四學期全部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皆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三)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累積任教年資，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定所需年資加倍計算。如以本校名義每年發表 SCI、SSCI、TSSCI，或各院認定同等級之論文者，得折抵資格審定所需年資(一篇抵一年)，最多折抵三年。

兼任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及資格審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程序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定，除本條規定外，準用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關於學術研究型資格審定類型之相關規定，但不準用有關輔導、服務及其他性質上不適用於兼任教師之規定。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 一、本聘約之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將應聘書送交人力資源處，逾期視為不應聘，須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兼任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為限。中途聘任者，自核定起聘日起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自聘期屆滿時起，即不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
- 四、兼任教師之薪資，按本校教師鐘點費規定核給。每學期依核定之教師等級，核發 18 周授課鐘點費。中途聘任者或未授畢全部課程，因故提前離職者，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支付。
- 五、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就業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加保。
經本校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聘者，依規定加保之全部保險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非個人因素無法應聘者，依規定加保之保險費用由學校支付。
- 六、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七、教師因故請假，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八、教師須按時上課，勿遲到早退。教師應親自擔任監考、閱卷、指導學生學習、輔導學生行止、考核學生成績等工作，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生成績。
- 九、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關於其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得基於公務需要，於蒐集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服務,悉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之服務,悉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辦理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校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將應聘書送交人力資源處,逾期視為不應聘,須將聘書退還註銷。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通知本校人力資源處,並將聘書退還本校。	配合聘約修訂,一併修正。
第五條 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如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本校同意後,始可離職,未經同意而逕行離職(含曠職)者立即終止聘約,且須賠償學校二個月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但因進修與本校簽訂教師研究進修契約書者,仍應依該契約書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如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本校同意後,始可離職,未經同意而逕行離職(含曠職)者立即終止聘約,且須賠償學校二個月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但因進修與本校簽訂教師研究進修契約書者仍應依該契約書規定辦理。	增列逗點符號。
第六條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連續兩次教師評鑑未獲通過或未經核准擅自前往國內外研究進修情節重大者,經系(室、學程、中心)、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予	第六條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連續兩次教師評鑑未獲通過或未經核准擅自前往國內外研究進修情節重大者,經系(所、室、中心)、院、校三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修改單位別。

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p>第十條</p> <p>教師兼任學術主管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酌減如下：</p> <p>一、學院院長：每週六小時。</p> <p>二、學院副院長：每週四小時。</p> <p>三、系(室、中心、<u>學程</u>)主任：每週四小時。</p>	<p>第十條</p> <p>教師兼任學術主管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酌減如下：</p> <p>一、學院院長：每週六小時。</p> <p>二、學院副院長：每週四小時。</p> <p>三、系(所、室、中心、<u>學位學程</u>)主任：每週四小時。</p>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修改單位別。
<p>第十三條</p> <p>教師請假，分下列九種：</p> <p>(略)</p> <p>二、病假：七日以上者，須檢附衛生<u>福利部評鑑通過</u>之區域醫院以上醫療證明..(略)…依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八、公假：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略)…</p> <p>(八)依<u>教育部</u>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p> <p>(九)(略)</p> <p>(十)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u>本校</u>或<u>教育部</u>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p> <p>(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u>本校</u>訂定之章則或<u>教育部</u>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p>	<p>第十三條</p> <p>專任教師請假，分下列九種：</p> <p>(略)</p> <p>二、病假：七日以上者，須檢附衛生<u>署核可</u>之區域醫院以上醫療證明..(略)…依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八、公假：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略)…</p> <p>(八)依<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p> <p>(九)(略)</p> <p>(十)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u>服務學校</u>或<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p> <p>(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u>服務學校</u>訂定之章則或<u>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p>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更名修正。</p> <p>2. 明確定義單位別。</p>

<p>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p> <p>(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本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p> <p>(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本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p> <p>(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本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p> <p>… (略) …</p>	<p>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p> <p>(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p> <p>(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p> <p>(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p> <p>… (略) …</p>	
<p>第十六條</p> <p>教師每週至少應排課留校四天，並排定每週四小時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s)，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均須按規定時間到校辦公。兼任導師者依照學務處規定。</p>	<p>第十六條</p> <p>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排課留校四天，並排定每週四小時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s)，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均須按規定時間到校辦公。兼任導師者依照學務處規定。</p>	<p>刪除贅字。</p>
<p>第十七條</p> <p>教師因請假，而委請代課老師授課所需鐘點費，除公傷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陪產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不逾基本授課時數)，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外，其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p>	<p>第十七條</p> <p>專任教師因請假，而委請代課老師授課所需鐘點費，除公傷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陪產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不逾基本授課時數)，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外，其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由學校發給補課或代課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贅字。 2. 兼任教師規範移至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77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81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83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
87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04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109學年度起實施)
111年3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服務，悉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應依照規定，完成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相關工作，並履行其他法規所定之義務。

本校教師有義務於每六年內完成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認列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經校長同意者，在其本人課餘時間得在校外兼課，但以四小時為限且其所授課程應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為準；又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等需要，經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職，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四條 本校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將應聘書送交人力資源處，逾期視為不應聘，須將聘書退還註銷。

第五條 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如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本校同意後，始可離職，未經同意而逕行離職(含曠職)者立即終止聘約，且須賠償學校二個月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但因進修與本校簽訂教師研究進修契約書者，仍應依該契約書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連續兩次教師評鑑未獲通過或未經核准擅自前往國內外研究進修情節重大者，經系(室、學程、中心)、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七條 教師離退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始得離校。

第八條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十小時。
- 四、講師：十一小時。

第九條 教師每週授課鐘點超過其基本授課鐘點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但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兼任主管及行政職務者，扣除已獲核減鐘點數後，為基本授課鐘點，其超支鐘點費，以每週三小時為限，超過部分視同義務教學。惟經教務處審議認定之特別專班不在此限。

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不足基本授課鐘點之規定者，應於次一學期補足鐘點。但如有特殊情事，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教師兼任學術主管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酌減如下：

- 一、學院院長：每週六小時。
- 二、學院副院長：每週四小時。
- 三、系(室、中心、學程)主任：每週四小時。

第十一條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酌減如下：

- 一、校長：每週八小時。
- 二、副校長：每週七至八小時。
- 三、一級行政主管：每週六小時。
- 四、一級行政副主管：每週四小時。
- 五、二級行政主管：每週四小時。

第十二條 軍訓教官依照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兼任有關職務。

第三章 請假補課

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分下列九種：

- 一、事假：每學年累計以七日為限，超過七日者，須報請校長核准，其超過日數，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病假：七日以上者，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評鑑通過之區域醫院以上醫療證明，每學年累計日數以二十八日為限，逾期以事假抵補。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得報請校長核准延長之，其延長時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
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倘延長期滿而仍不能授課者，得准予留職停薪一學期，逾期仍不能授課者，依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三、婚假：結婚給婚假十四日，須檢附有關證件。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十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娩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上述給假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 五、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配偶產檢、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且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六、育嬰假：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及其配偶得同時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七、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假十五日；養父母、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六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須檢附有關證件。
- 八、公假：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視實際需要給假，應檢附證件申請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本校同意。
 - (六)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本校同意。
 - (七)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本校同意。
 - (八)依教育部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九)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十)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本校或教育部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本校訂定之章則或經教育部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本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本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四)因產學合作需要，經本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十六)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九、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各款所規定假期之核給，除因病延長假期及育嬰假，例假日不予扣除外，餘均扣除例假日。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第十四條 為維繫學生受教權及教學品質，教師請假期間，如未委請代課老師授課，應於假滿後完成補課；如委請代課老師，該代課教師應具有教師資格，且須經聘任單位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其代課鐘點費，悉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辦理。

教師請假期間如逾七日者，應委請代課老師授課，不得自行補課。

第十五條 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教師無論因何事故未經請假而缺課達七日以上者，由教務處將缺課情形陳請校長處理之。

第十六條 教師每週至少應排課留校四天，並排定每週四小時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s)，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均須按規定時間到校辦公。兼任導師者依照學務處規定。

第十七條 教師因請假，而委請代課老師授課所需鐘點費，除公傷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陪產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不逾基本授課時數)，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外，其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

第四章 資格審定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定，須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教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其中未兼行政主管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不宜.....。第一項教師代表，.....。</p>	<p>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其中未兼行政主管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不宜.....。第一項教師代表，.....。</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修正。</p>
<p>四、申評會委員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前項委員會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四、申評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申評會委員會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6 條修正。</p>
<p>六、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六、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1 條修正。</p>
<p>七、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p>	<p>七、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2 條修正。</p>

<p><u>避。</u>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u>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u>原因事實。</u>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八、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或本校(原措施單位)<u>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u></p>	<p>八、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或本校(原措施單位)<u>不服申評會之決定者，得向中央申評會再提申訴。</u></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p>
<p>九、教師提起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u>受理之</u>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u>應</u>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u>其</u>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p>	<p>九、教師提起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u>可</u>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修正。</p>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服</u></p>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u>碼、職</u></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5 條修正。</p>

<p>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及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p> <p>申訴人所提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稱、住居所及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及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p> <p>申訴人所提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p>	
<p>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之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條修正。</p>
<p>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p> <p>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p> <p>但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p>	<p>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學校提出說明。</p> <p>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p> <p>但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p> <p>學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7 條修正。</p>

<p>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8 條修正。</p>
<p>十四、提起申訴之...。申評會依前...。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教師依訴願...。</p>	<p>十四、提起申訴之...。申評會依前...。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教師依訴願...。</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修正。</p>
<p>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委員會議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1 條修正。</p>

<p>十六、申評會之<u>評議</u>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u></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u>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u></p>	<p>十六、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u></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4 條修正。</p>
<p>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u>評議</u>決定：</p> <p>(一)<u>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p> <p>(五)應作為之單位已為作為。</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依第十四點第四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p> <p><u>(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p>	<p>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應作為之單位已為作為。</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p> <p>(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六)依第十四點第四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p> <p>(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修正。</p>
<p>十八、申評會委員...。</p> <p>申評會委員會會議於<u>評議前認為</u>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u>至五人</u>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p>	<p>十八、申評會委員...。</p> <p>申評會委員會會議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7 條修正。</p>

<p>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十九、申訴案件無第十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委員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p>	<p>十九、申訴案件無第十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委員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為評議決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p>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修正。</p>
<p>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p>	<p>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委員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修正。</p>
<p>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p>	<p>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修正。</p>
<p>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p>	<p>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3 條修正。</p>

<p>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u>委員會議</u>紀錄。</p>	<p>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u>字號</u>、<u>服務之學校及</u>職稱、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u>字號</u>、住居所。</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第八點</u>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u>碼</u>、職稱、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u>碼</u>、住居所。</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主文。</p> <p>(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指明</u>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4 條修正。</p>
<p>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u>行</u>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u>或主管</u>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p>	<p>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u>為</u>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於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u>及有關</u>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5 條修正。</p>
<p>二十七、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p>	<p>二十七、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p>

<p>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u>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u></p>	<p>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p>	<p>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8 條修正。</p>
--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81年9月24日教育部台(81)秘52784號函同意備查
年2月6日教育部台(85)申字第85004855號函同意備查
年3月5日教育部台(86)申字第86020892號函同意核定
年12月7日教育部台(87)申字第87138720號函同意核定
91年7月16日教育部台(91)申字第91105389號函同意核定
92年3月5日教育部台申字第0920030584號函同意核定
94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申字第0940156921號函准予核定
9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本校申評會，以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及發揮教育功能為目的。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第二章 組織

- 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教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其中未兼行政主管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教師代表不宜同時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第一項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七、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 八、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或本校(原措施單位)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九、教師提起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及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人所提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之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四、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四章 評議程序

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委員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委員會決議後，得由申訴人或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評議時報告。

十六、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應作為之單位已為作為。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四點第四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訴案件無第十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紀錄。

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

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八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六、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二十七、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產業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會議地點：立緒樓 7 樓會議室

主 席：張博能院長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記 錄：胡舒雯助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服務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 1。

參、提案討論：

提 案： 提案單位：本院

案 由：本院院名擬更名為「民生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 明：1.配合學校發展方向，本院擬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更名為「民生學院」。

2.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更名規劃表，如附件 2。

決 議：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更名規劃表之附件說明授權各系修訂發展特色內容後通過，
餘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20 分整。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	---	-----	---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服務產業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12：30

會議地點：立緒樓 7 樓會議室

主 席：張博能院長

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出席人簽到
服務產業學院院長	張博能	張博能
服務產業學院副院長暨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主任	邵雲龍	邵雲龍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教師代表	陳鵬洲	陳鵬洲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系主任	游豐吉	游豐吉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教師代表	黃久泰	請假
幼兒保育系系主任	張毓幸	張毓幸
幼兒保育系教師代表	邱昆益	邱昆益
休閒事業管理系系主任	洪毓美	洪毓美
休閒事業管理系教師代表	劉宏裕	劉宏裕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保心怡	請假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代表	江昱明	江昱明
學生代表	鍾芷枋	林昱明 (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申請類別	學院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更名	服務產業學院	民生學院	1. 說明如附件。 2. 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服務產業學院更名為民生學院，轄下系所：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幼兒保育系、休閒事業管理系、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填寫說明：

- 「學年度及學期」欄：請填欲申請的學年度及學期別。
- 「申請類別」欄：請依增設調整情形填寫「新增」、「更名」、「裁撤」、「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應說明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 (1) 指於校內增加一學院且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例如增設光電學院，但非直接以光電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而是由光電學院下之系所招生，光電學院僅為學術單位。由於有部分學校誤以「學院」為行政單位之名，卻無學術單位之實，例如將實際為行政單位性質的「國際生事務處」更名為「國際學院」。爾後應確實將學院定位為學術單位，學院下應有教學單位，若學校申請將行政單位更名為學院，將退請學校說明。
 - (2) 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等事宜，並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以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核 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表 1_現行學術單位：

服務產業學院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
	師資培育中心

表 2_變動後學術單位：

民生學院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
	師資培育中心

「服務產業學院」更名「民生學院」說明書

一、更名理由

(一) 國際日益重視民生永續發展趨勢

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貫徹聯合國建立和平、安全、繁榮、公正世界的使命，提出解決全球性環境、經濟、社會問題之具體解決方案。其中消除飢餓、良好健康與福祉、優質教育、性別平等、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永續城市與社區、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等與民生領域有關的社會議題，皆高度關聯民生產業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與問題解決成效。

(二) 國內民生產業跨域發展創新價值

國發會於109年提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資訊及數位產業、健康醫療、民生及戰備產業、數位與雙語人才等對焦民生產業佈局規劃。教育部技職司亦盤點重點產業作為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之補助要項，亦針對民生產業有關之觀光、健康福祉、人工智慧應用等鼓勵跨域整合。本校立足新竹科學園區，以服務產業為基底，跨足科技與民生產業；並因應當前國際永續發展與本土社區特色，展現民生產業創新發展特色。不只優化各類專精領域所帶來的技術創新，更重要的是跨域創新提升全球化與在地化接軌之民生應用服務價值。

(三) 民生領域專業人才培育需求增加

104人力銀行發表2023年《民生消費產業人才白皮書》，指出民生消費業每月人才缺口38.2萬人，求才難度是整體市場的4.4倍。國內目前設有民生相關學院之學校，計有輔仁大學、實踐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等校。所屬科系涵蓋食衣住行育樂與社會服務等民生領域，且涉及諸多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效。顯見各校重視及關注此學院定位及發展，亦反映民生領域專業人才培育需求日增及業界重視程度。

(四)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與轉型

本校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調整體質並積極推動組織再造，提升校務行政效率與辦學品質。目前已基於生源考量、國家發展趨勢與學生就業的情況下，本院在此原則，檢視現行發展困境與評估轉型需求，提出更名民生學院之申請訴求。

二、更名民生學院之現況問題及未來展望

(一) 現況問題

1. 少子女化導致高等技職教育競爭激烈，原學院定位不易拓展生源。
2. 國內服務產業薪資偏低，不利畢業生就業，影響畢業生就業出路。
3. 因應政府前幾年限縮餐旅休閒科系招生人數，本院亟需開拓與轉型專業定位。

(二) 未來展望

1. 更名民生學院將拓展本院各系專業特色，深耕生源學校及職能類別，建立桃竹苗地區優質民生產業跨域創新基地。
2. 更名民生學院將提升本院各系學生就業，培育專精與跨域民生人才，建立桃竹苗地區優質民生人才專業培育搖籃。
3. 更名民生學院將轉型本院發展定位，提升本校辦學品質與永續發展，建立桃竹苗地

區優質民生永續社會實踐園區。

三、民生學院發展重點

(一)宗旨：民生、健康、智慧、服務、創新。

1. 民生：民生跨域永續發展
2. 健康：永齡康健樂活人生
3. 智慧：智慧應用科技管理
4. 服務：多元服務體驗經濟
5. 創新：專業增值創新實踐

(二)教育目標：培養具備『民生跨域、健康創新、智慧服務、實踐合作』能力之民生領域專業人才。

1. 培育學生具備民生跨域專業整合工作職能。
2. 培育學生具備健康創新專業服務工作職能。
3. 培育學生具備智慧服務科技應用工作職能。
4. 培育學生具備實踐合作在地服務工作職能。

(三)核心能力：倫理實踐能力、服務管理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創新跨域能力、專業實務能力。

1. 倫理實踐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民生產業職場意識、服務關懷、社會參與之倫理實踐能力，建立良好專業倫理與社會實踐能力。
2. 服務管理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民生產業顧客服務、職場管理、團隊帶領之服務管理能力，建立良好服務態度與經營管理能力。
3. 溝通協調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民生產業表達溝通、人際互動、協調管理之溝通協調能力，建立良好溝通互動與人際協調能力。
4. 創新跨域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民生產業創新創業、跨域整合、問題解決之創新跨域能力，建立良好創新思考與跨域行動能力。
5. 專業實務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民生產業專業知識、實務實作、生涯發展之專業實務能力，建立良好專業知能與職場實作能力。

(四)發展重點與特色

1. 整合民生領域與跨域合作設計民生服務與創新實踐課程架構以培育民生人才。
2. 整合民生產業與政策方案籌組智慧健康與社會服務師資團隊以培育民生人才。
3. 整合民生產業與智慧科技建置健康樂活與照顧服務實習場域以培育民生人才。
4. 整合民生產業與在地議題鏈結旅廚休閒與幼老服務產學合作以培育民生人才。
5. 整合民生領域與各系專業增值學生職場工作知能與就業證照以培育民生人才。

四、民生學院各系發展特色

(一)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高齡友善、活躍老化、樂齡福祉、智慧照顧。

(二)幼兒保育系：關懷實踐、卓越教保、智慧托育、國際移動。

(三)休閒事業管理系：健康促進、創新遊程、精緻旅遊、樂活人生。

(四)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旅館尖兵、廚藝菁英、創意餐飲、智慧服務。

(五)師資培育中心：關懷省思、實踐理念、提昇專業、深耕在地。

➤ 儲存電子檔時，請依「清單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清單檔名：TC01

技專校院 114 學年度「碩士班增設」申請案清單（一）

校名：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校碼：407

案件序號	送審領域類別		申請案名
	主領域	副領域	
第 01 案	管理類 (含商管、資管)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服務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 一、增設碩士班之「送審領域類別」：請依工業類（含農業、海事）、管理類（含商管、資管）、醫護類、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人文藝術類等 5 類歸類。
- 二、已設立之日間碩士班之系所，若擬開設碩士在職專班者，仍須提報第一階段審查。
- 三、碩士班之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名稱命名原則，請見附件一之「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體例與原則」。
- 四、申請增設碩士班，務必請先詳閱「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之各類系所增設條件，以及考量設立後之師資質量標準規定，並審慎評估與規劃。

技專校院 114 學年度「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申請案清單（五）

校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校碼：407

申請項目 案件序號	院系科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三)	擬增設學制及 招生名額 (說明四)	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或說明事項 (說明五)	113 學年度 核定學制
第 01 案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二技進修部 35 名	<p>1.本系二技進修部學制與他校二專部進行課程進階對應，招收對象為二專畢業學生。他校二專學制學校計有：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科、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科等，本系期可與之進行課程延續對接，提升學生專業知識與技術。(報考資格如下：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四、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2.隨著城鎮公共工程的增加，確保工程品質成為重要的議題。本學制可提供品質管理課程，包括施工品質控制、品質檢測技術等，以滿足市場對品質管控人才的需求。工地主任為土木工程施工現場的管理者，需要具備施工管理、工程技術、施工安全等專業知識。本學制可以提供相應的培訓，以滿足建設產業對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勞安證照的需求。隨著環境問題的日益嚴重，環境資源管理的重要性也逐漸被大眾所認識，本學制可以提供環境影響評估、資源管理、環境修復技術等相關課程，以滿足社會對環境專家的需求。</p> <p>3.本系在營建及環境災檢(監)測技術、再生營建材料研發、環境生態教育與資源開發等，具有相當之發</p>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展特色及特定領域的優勢，可以轉化為二技進修部的課程方向，吸引中部、北部地區有興趣的學生報名。並與業界建立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不僅可以提高學生的實務經驗，還可以為企業培養未來的人才，達到雙贏的效果。	
--	--	--	--	--

說明：

- 一、學制增設：係指既有之系科開設其他學制招生。例如：機械工程系 113 學年度設有四技日間部，114 學年度擬增設四技進修部招生。
- 二、既有同一系科擬增設一個以上學制，請合併於一案填報，請填寫本表清單(五)。若 114 學年度擬增設新系科一個以上學制，請合併於一案填報，請填寫增設申請案清單(四)。
- 三、「院系科學位學程名稱」：請填寫 113 學年度核定名稱。若該系科同時申請於 114 學年度改名或整併，則請加註擬調整之名稱，填寫方式：「○○系（並申請改名「◎◎系」）」。
- 四、「擬增設學制及招生名額」：請填寫擬增設學制及招生名額得填寫預估數。
- 五、「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或說明事項」：請填寫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將由何系科學制之招生名額調整，若尚未確定可只提供規劃方向，實際招生名額調整情形，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無申請案數限制，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技專校院 114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改名、整併」申請案清單（四）

校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校碼：407

申請案名 案件序號	增設 <small>(說明一)</small>	改名、整併 <small>(說明二)</small>
第 01 案		「應用材料科技系」改名為「半導體工程與材料系」

說明：

- 一、增設申請案填寫格式：「○○系(◎◎學制)」，若擬增設新系科一個以上學制，請合併於一案填報，請填寫本表清單(四)，另既有之系擬開設專科部，例如「機械工程系」擬設「機械工程科」，因專科部原無「機械工程科」，請填寫學制增設申請案清單(五)。
- 二、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須提報「表 5」之增設計畫書，其增設別勾選「學位學程改設系」，以增設方式辦理，案名填寫格式：「○○系(原為○○學士學位學程(◎◎學制))」；核定「同意」時，原學位學程請依「國、私立學校」作業時程申請「停招」。
- 三、改名、整併申請案填寫格式：「○○系改名為◎◎系」、「○○系與◎◎系整併為※※系」、「○○系與◎◎系整併暨改名為※※系」。須提報「表 6」之改名、整併計畫書及「附表 2」之改名、整併配套措施說明表及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若涉及領域變更或差異過大，建議循「先停招後增設」途徑辦理(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80 號)。
-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 五、對內招生學位學程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26572 號函辦理；(略)自 108 學年度起對內開設學位學程之增設須符合總量標準第 4 條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且其師資質量亦須符合第 5 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以維護學生權益。須提報「表 5」之增設計畫書，案名填寫格式：「○○系(○○○學年度對內招生)(◎◎學制)」。
- 六、以學院為名義對外招生之學院，若有改名或整併情形，亦需提報。
- 七、無申請案數限制，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儲存電子檔時，請依「清單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清單檔名：TC06

技專校院 114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申請案清單（六）

校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校碼：407

申請項目 案件序號	113 學年度 所系科名稱	114 學年度 所系科分組名稱 <small>(說明一)</small>	調整別 <small>(說明二)</small>	113 學年度 所有核定學制	114 學年度 分組擬招生學制
第 01 案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造型設計組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寵物美容組	分組增設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四技日間部

說明：

- 一、「分組名稱」填寫格式：分組名稱前應包含所屬之所系科名稱，例如：○○系◎◎組。
- 二、「調整別」：請填寫「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或「分組改名」。
 - (一)「分組增設」：係指該分組於該所、系、科之同一學位層級首次增設。
 1. 各專業人才培育均可透過課程模組設計或教學分組授課達成人才培育之目的，系科分組係基於該系課程至少有 2 種以上專業課程模組設計，故應至少分設 2 組以上學籍分組。
 2. 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留意是否已充分具備專業師資之質與量。
 - (二)「部分學制增加分組」：某學制擬增加分組，且該分組名稱為其他同一學位層級學制之既有分組名稱。例如：某系設有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其中四技日間部有「○○系◎◎組」招生、四技進修部有「○○系」招生(無分組)，現擬於四技進修部增加◎◎組招生(分組名稱與四技日間部相同)。
 - (三)「分組改名」：係指變更既有分組之名稱。
- 三、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地點聲明書)一式 10 份(裝入信封內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二) 附錄：請申請單位依資格自行檢核下列文件內容

單位屬性	應附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專校院	<p>■(一)辦學計畫書(併附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申請單位洽委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辦學計畫書內容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辦學計畫書內容要項」。</p> <p>■(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p> <p>■(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之證明。</p> <p>■(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55 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 5-10)。</p>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p> <p>十一、終身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推廣教育、國軍人才培育、社區營造與客家事務及社區大學有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人；分設推廣教育中心、國軍人才培育中心、社區暨客家事務永續發展中心三中心及社區大學，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p> <p>十一、終身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推廣教育、國軍人才培育、社區營造與客家事務有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人；分設推廣教育中心、國軍人才培育中心及社區暨客家事務永續發展中心三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p>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3-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辦理。</p> <p>二、配合新竹縣政府增設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發展需求，終身教育處下增設「社區大學」。</p>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112年2月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000536號函准予核定
112年6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050204號函准予核定
11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069664號函准予核定
112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074786號函准予核定

提112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堅毅、求新、創造」為校訓,確認技職教育為終身教育,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承校長之命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五條 本校設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各系,二年制各系,並附設專科部。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機械工程系(學士班、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 (二)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資訊工程系(學士班)
- (四)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二、半導體學院

- (一)電機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電子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應用材料科技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三、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
- (四)企業管理系(學士班、管理碩士班)
- (五)財務金融系(學士班)

四、服務產業學院

- (一)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學士班)

- (二)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休閒事業管理系(學士班)
- (四)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學士班、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五、人文與設計學院

- (一)國際商務外語系(學士班)
- (二)運動事業管理系(學士班)
- (三)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學士班)
- (四)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學士班)
- (五)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第七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學院，負責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推動語言教學業務與相關計畫及教師資格審定聘任等事宜；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及雙語教育中心。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各系(科、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科、學位學程)、所務，如系所(學位學程)合一者，由一人兼任；各系(科、學位學程)、研究所得置職員若干人。

上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列二級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以輔佐院長推動業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得置副院長：

- 一、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合計達四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
- 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三、本校一級學術單位，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及秘書一人；分設課務、註冊、進修教務、試務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品保中心、學生實習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及秘書各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進修學務、住宿服務組五組及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校安中心、體育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室及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及秘書各一人；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採購、保管六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事宜；得置副處長一人；分設校務研究、校務企劃、研究技術三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五、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至二人；分設國際暨兩岸教育、境外招生、新南向暨新住民三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六、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圖書與資訊服務等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及秘書各一人；分設圖書資源服務、技術服務、系統維運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七、秘書處：置處長一人，掌理秘書事務及內部控制與稽核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及處主任各一人，秘書若干人；分設稽核室，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八、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掌理人事相關事宜；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九、財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相關事宜；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法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各項法規及法律事務之諮詢與管理，職員若干人。
- 十一、終身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推廣教育、國軍人才培育、社區營造與客家事務及社區大學有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人；分設推廣教育中心、國軍人才培育中心、社區暨客家事務永續發展中心三中心及社區大學，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二、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產學營運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人；分設產學及技術移轉、校友服務、創新育成三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三、入學服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入學服務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二人；分設選才辦公室及教育行銷、行政事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四、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相關事宜；分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五、公共關係處：置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有關學校精進廣宣行銷、加強媒體公關交流、拓展國內外招生宣傳、強化資源整合媒介業務。
- 十六、國際專修部：置部長一人，掌理國際專修部相關事宜；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分設華語文教學、外籍暨僑生輔導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因校務發展需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得置副主管。

- 一、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二、本校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八千人以上，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三、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
-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非為上列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者)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及體育室各選出教師代表一人。
- 二、職員代表：二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
- 三、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議長及由各學院班代表中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校務會議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天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科、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分為一般行政會議與擴大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一般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擴大行政會議除上述成員外再加入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各系（學位學程、教學中心）課程委員代表、學生代表二名、教務處各二級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專修部部長、產學營運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終身教育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及進修部學生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及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 五、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 六、系（科、學位學程）務（事務）會議：以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系（科、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係（科、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系（科、學位學程）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校務之發展及校區之整體規劃。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學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義務規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課程委員會：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研議、審訂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班級數，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課程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遷調、獎懲、進修、退撫、資遣等事項。職員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職工申訴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陞遷、解聘(僱)、考核、進修、撫卹、資遣等原因認定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以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職工申訴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學生事務規章、年度重大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推展及研究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學生事務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學生會：綜理學生自治相關業務，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學生會之規定另定之。
-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及其他有關事宜。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活動、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況，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並依各相關法令且完成適當程序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 一、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二人送董事會圈選一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二、任期：本校校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如因特殊需要，得連任二次。
- 三、去職：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去職。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具教授資格人員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送董事會核備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校副校長得由校長自副教授以上中遴選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五條 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第十六條 院長、副院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二、副院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三、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校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秘書處處長、法務處處長、終身教育處處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公共關係處處長、國際專修部部長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處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行政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及秘書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置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前兩項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訂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每三年一任為原則，得連任。

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九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行政及研究之有關事宜。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應依相關法律規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資格審定，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定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資格審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資格審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職員除人力資源處、財務處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各級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自行訂定，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自治之發展，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遴派)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列席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

會議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職員，包括秘書、專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三十條 本校董事會置職員若干人，納入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內。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91年5月24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91074611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2000680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20183563號函准予備查
93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30128940號函准予核定
94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0940183230號函准予核定
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057170號函准予核定
95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44278號函准予核定
96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38781號函准予核定
96年8月2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60119056號函准予核定
97年8月4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70151660號函准予核定
99年3月1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90043473號函准予核定
10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06024號函准予核定
100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24336號函准予核定
101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023360號函准予核定
101年10月24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201414號函准予核定
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32157號函准予核定
103年3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045349號函准予核定
103年11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62409號函准予核定
104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086287號函准予核定
104年9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130568號函准予核定
105年5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058721號函准予核定
105年12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170166-B號函准予核定
106年3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37462號函准予核定
107年4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048582號函准予核定
107年12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210857號函准予核定
108年2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16158號函准予核定
108年12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178597號函准予核定
109年9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121484號函准予核定
110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005176號函准予核定
110年5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068296號函准予核定
110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153569號函准予核定
111年3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17065號函准予核定
111年4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32194號函准予核定
111年7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66700號函准予核定
111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108121號函准予核定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聘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u>教師</u> 聘約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聘約	增列「教師」，明定適用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本聘約之聘期自中華民國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u></p> <p><u>教師初聘期為一年，第一年續聘期為一年，爾後續聘期為二年。</u></p> <p><u>屆齡退休者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條例」其聘期得予調整。</u></p> <p><u>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u></p>	<p>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由校長聘任之。</p>	<p>1. 原條文所載為教師固定之聘任等級，無須贅訴，予以刪除。</p> <p>2. 依「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明訂聘期。</p>
<p>二、本校專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u>將應聘書送交人力資源處，逾期視為不應聘，須將聘書退還註銷。</u></p>	<p>二、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將聘書於二星期內退還本校人力資源處註銷。</p> <p>本校續聘之專任教師，須由其任教單位之系主任、院長或校長於備註欄加註續聘之要求條件。要求條件為參與校務工作、行政工作及大型學校計劃之執行。</p>	<p>1. 增列應聘及不應聘程序。</p> <p>2. 本點第二項與第九點規定重複，故予以刪除。</p>
<p>三、專任教師須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鐘點按照本校「<u>教師服務規則</u>」第八條之規定：教授每週授課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為十一小時；兼行政職務者，</p>	<p>三、專任教師須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鐘點按照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教授每週授課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為十一小時；兼行政職務者，按</p>	增列標點符號。

<p>按本校規定辦理，任課鐘點超過規定者得致送超支鐘點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不足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應於次一學期補足鐘點。但如有特殊情事，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校規定辦理，任課鐘點超過規定者得致送超支鐘點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不足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應於次一學期補足鐘點。但如有特殊情事，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專任教師經<u>簽請</u>同意，得在其本人課餘時間至他校兼課，惟以四小時為限，<u>申請期限為：</u> <u>(一) 第一學期：7 月 31 日前。</u> <u>(二) 第二學期：1 月 31 日前。</u></p>	<p>六、專任教師經<u>校長</u>同意，得在其本人課餘時間至他校兼課，惟以四小時為限。</p>	<p>增列至他校兼課之時程及程序規範。</p>
<p>十一、受聘教師<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 <u>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十一、受聘教師<u>須</u>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u>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及教育部相關法規，如涉及不法，應即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u></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十二、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聘前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如經採認未通過者，應即撤銷</p>	<p>十二、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聘前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如經採認未通過者，應即撤銷</p>	<p>增列標點符號。</p>

<p>其聘任。 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聘後三個月應具備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書。</p>	<p>其聘任。 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聘後三個月應具備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書。</p>	
<p>十六、專任教師於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聘任規定，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十六、專任教師於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聘任規定，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新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九、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教師法」與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九、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教師法與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列標點符號。</p>
<p>二十、如因本聘約進行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二十、如因本約進行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1. 漏字補填。2. 增列法院名稱。</p>
<p>二十一、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一、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並為符合行政分層原則，故修正之。</p>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95年7月5日董事會訂定
96年7月8日董事會修正
97年6月29日董事會修正
98年7月5日董事會修正
101年1月20日董事會修正
103年6月25日董事會修正
104年6月28日董事會修正
105年7月3日董事會修正
106年1月22日董事會修正
108年7月14日董事會修正
109年4月19日董事會修正
110年5月2日董事會議修正
111年1月14日董事會議修正
111年7月2日董事會議修正
提112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000年00月00日董事會修正

- 一、本聘約之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教師初聘期為一年，第一年續聘期為一年，爾後續聘期為二年。
屆齡退休者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條例」其聘期得予調整。
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
- 二、本校專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將應聘書送交人力資源處，逾期視為不應聘，須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專任教師須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鐘點按照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教授每週授課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為十一小時；兼行政職務者，按本校規定辦理，任課鐘點超過規定者得致送超支鐘點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不足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應於次一學期補足鐘點。但如有特殊情事，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排課留校四天，並排定每週四小時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s)，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均須按規定時間到校辦公。兼任導師者依照學務處規定。
- 五、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師評鑑，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本校教師有義務於每六年內完成認列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規定。
- 六、專任教師經簽請同意，得在其本人課餘時間至他校兼課，惟以四小時為限，申請期限為：
 - (一) 第一學期：7月31日前。
 - (二) 第二學期：1月31日前。
- 七、專任教師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等需要，經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職，惟其平均時數以每週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但基於研究、服務、輔導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
- 八、專任教師之研究、進修應依照本校教師研究進修要點辦理，並須不得影響教學、輔導、服

務等學術工作。

九、本校教師應依照規定，完成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相關工作，並履行其他法規所定之義務。

十、教師有出席本校各種有關會議及履行各種規定與各種會議決議案之義務。

十一、受聘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二、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聘前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如經採認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聘後三個月應具備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書。

十三、自 97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於到任六年內未能通過升等者或各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則自第七年起不予晉級晉薪、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兼職或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十四、教師請假應於事前通知教務處，如未委請代課老師授課，應於假滿後完成補課；如委請代課老師，該代課教師應具有教師資格，且須經聘任單位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其代課鐘點費，悉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辦理。
教師請假期間如逾七日者，應委請代課老師授課，不得自行補課。

十五、教師如在聘約有效期間，因故辭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並覓妥繼任人選後，始可交卸職務，其薪津發至卸職之日為止。未經同意而逕行離職者立即終止聘約，且須賠償學校二個月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切加給。但因進修與本校簽訂教師研究進修契約書者仍應依該契約書規定辦理。

十六、專任教師於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聘任規定，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七、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對專任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八、專任教師待遇係按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
本（年功）薪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審酌本校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特性自行訂定學術研究費、職務加給發給標準，支給數額為 12 個月；於聘約存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變更支給，本校均會依規定與教師進行協商。

十九、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教師法」與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如因本聘約進行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